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30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 何其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0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一○
六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
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
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1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
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103號
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
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12號
裁定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03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
書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
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